

“一把手”诺廉

以党风廉政建设促城市有机更新

□沈家门街道党工委书记 夏毅

沈家门是加快普陀区城市有机更新发展规划中的“重要阵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夯实沈家门街道发展根基的重要举措。沈家门街道党工委坚持思想从严、作风从严、制度从严，积极构建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上存在的问题

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还不够多，主要依靠上级部署来推动工作，缺乏创新性、针对性的工作举措。

二是与中心、重点工作融合不够深，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

建设次数不够。

三是部分班子成员对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强，压力传导还不够，对分管范围内的干部职工和联系社区、村(社)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管抓得不够严，经常性廉政教育谈话不够多。

下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举措

一是进一步推进“四责协同”。党工委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推动“四责协同”联动贯通、一体落实。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明责知责，主动担责，层层传导

压力，进一步落实好“一岗双责”，切实把管党治党的各项要求贯穿到街道各项工作之中。

二是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持续开展“强纪律、强执行、重担当、重实干”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督查月、重点工作跟进督查月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能力、优化服务，提升全街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

三是进一步抓好制度执行。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机关、社区、村(社)干部要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严格依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扎紧制度笼子，着力规范权力运行。

发挥好“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案件亲自督办。

二是始终将坚持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带头讲廉政党课、“会前说纪”、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构建班子团结一致、全街道党员干部凝心聚力的干事氛围。

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纪法意识。

供电部门实施东极庙子湖岛配网线路改造 电力保障助力海岛共富

本报讯(记者 杨叶梅 通讯员 张海霞)近日,东极庙子湖岛配网线路改造现场,国网普陀供电分公司电力人员在高温下进行10千伏架空线路落地改造,将负荷接入新建环网室。

据悉,为加快推进海岛建设全力推动共同富裕,亟需解决海岛供电“卡脖子”问题。为此,普陀供电分公司在东极创新建设了舟山抗灾型自愈式海岛零碳微电网示范项目,实施了东极庙子湖岛配网线路改造,新建4座环网室等一系列配网补强举措,



并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配电网工程施工工艺图册》,建设

“一模一样”样板工程,不断加强东极电网供电可靠性。

“今年来,我们统筹安排、科学有序制定了相关工程计划,多举措保障各类配网工程建设项目高效推进,有效提高东极配网智能化水平和抗台、抗灾能力,使电力设施与岛上的旅游环境更好地融合,提升岛上居民和游客的用电满意度。”普陀供电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说,下阶段,还将持续对东极区域内网架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建设配电自动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优质电能和高效服务扎根偏远海岛,以电力保障助力海岛共富。

桃花供电所为农业生产用电提供坚实保障

深入田间地头 护航夏粮生产

本报讯(记者 郭杰 通讯员 王雨璐)“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我的浇地问题。”日前,桃花供电所接到辖区水稻种植户要求增加用电的求助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奔赴现场勘察,顶着烈日进行施工作业,不到3时间就完成了电力设备的升级安装,解决了农户的燃眉之急。

电力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保障。眼下正处于水稻夏播复种关键时节,为确保夏粮生产用电无忧,桃花供电所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根据农户生产作业实际需求不断补强电网,



持续提升供电能力。

据了解,桃花镇有近2300亩耕地经土地流转后,转租给

种植大户用于水稻生产。6月以来,桃花供电所积极对接辖区有关农户,及时了解需求,组

织人员开展实地考察,确定三相电表安装方案,并为有用电设备升级需求的农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用电办理程序,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截至目前,桃花供电所已完成17个水稻种植地块农排电表安装升级工作,占申请改装量的85%,覆盖水稻种植面积超2000亩。

下步,桃花供电所将进一步加强了对农业地块的机电井以及供电线路、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农田灌溉期间供电安全、可靠,为农业生产用电提供有力保障。

我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 郭杰 通讯员 邵佳莉)为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市民饮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区食药安办联合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在东港凯虹广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以“诚信做食品 理性看安全”为主题。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放置展板、发放宣传材料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

安全常识、保健食品防骗和防范虚假宣传小常识等,为群众解答食品安全问题,引导群众了解食品安全知识,保护自身权益。

下步,区食药安办还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主题手抄报比赛、文明就餐“最美劝导员”评比、食品安全以案释法等“线上+线下”活动,以及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等“四进”活动,逐步营造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一期城市社区“文明擂台赛”红黑榜

——文明红黑榜③

近期,区创建办组织开展了第一期城市社区“文明擂台赛”工作,依据《普陀区文明城市常态管理测评办法》,对26个城市社区的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社区办公场所的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现将第一期城市社区“文明擂台赛”红黑榜公布如下:

第一期城市社区“文明擂台赛”红榜

社区	排名
莲安社区	1
中洲社区	2
荷外社区	3
安康社区	4
西河社区	5
西大社区	6

第一期城市社区“文明擂台赛”黑榜

社区	排名
教场社区	24
和津社区	25
鲁东社区	26

每周典

受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48条。

《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请求法院、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欠缺某些法定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规定了四种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即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原《合同法》《民法通则》曾经规定的“趁人之危”被显失公平所吸收。

关于其中的欺诈,依照已被废止但依然有学术参考价值的《民通意见》第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

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此处的错误意思表示,是就受欺诈方而言的。据此,欺诈的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欺诈方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方,具有欺诈的故意。此为主观要件。

(2)欺诈方实施了欺诈行为,包括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作为)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不作为)。此为客观要件。

(3)受欺诈方是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方,其因受到欺诈而陷入错误认识。这是受欺诈方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根源。

(4)受欺诈方因为认识错误而实施了违反其真实意思的民事法律行为,也即欺诈方的欺诈行为与受欺诈方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另外根据《民法典》第148条的表述,我们可以得出因欺诈而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仅限于受欺诈方。

(由晓普整理)

普陀公安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警方雷霆出击 这三个团伙全栽了

本报讯(记者 吴林峰 通讯员 刘宇翔)砸车窗盗窃、潜入便利店、烟酒店盗窃……近日,先后有3个流窜团伙潜入舟山实施盗窃。普陀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雷霆出击,将这三个团伙一网打尽。

砸窗盗窃落网

“我的车窗被砸了,车上3000多元现金和几张纪念币被偷走了!”7月3日凌晨,东港派出所接到市民张先生报警。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经过现场走访,结合视频侦查,最终成功锁定4名嫌疑人。

监控显示,当天凌晨,4个形迹可疑的年轻人在东港海莲路徘徊,依次拉拽停放车辆的车门。“眼

见车门拉不开,其中一人便拿起路边的石头将车窗砸破,随后实施盗窃。”民警说。

民警循线追踪,发现4人作案后驾车离开舟山,前往宁波。“必须尽快将嫌疑人抓捕归案。”民警立马动身赶往宁波。当天下午2时许,民警在宁波海曙区和鄞州区先后将4名嫌疑人全部抓获。

经查,4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王某、方某、叶某和杨某,均来自江西弋阳县。案发当日,该团伙4人从宁波驾车到达普陀,后在某酒店附近区域以拉车门、砸车窗的方式实施盗窃后,驾车逃至宁波。

盗窃便利店全抓

“警察同志,我店里进小偷

了!”7月1日上午6时许,东港派出所接到市民高先生报警。高先生说,当天他正常去店里准备营业,发现玻璃门上用链条锁的不锈钢拉手被破坏,清点后,发现店内少了24条香烟和部分现金,总价值2.6万余元。

经过调查,民警发现当天凌晨,高先生店内进入了2名可疑人员,偷走24条香烟装进纸箱和塑料袋内,并将收银台内的现金一并偷走。

经调查,民警发现2人作案后还有2名同伙开车接应,随后4人前往宁波。办案民警立马动身赶往宁波展开抓捕。7月2日凌晨,由李某(陕西安康人)、刘某(宁波奉化人)组成的4人盗窃团伙被一网打尽。

李某、刘某等人对在普陀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在附近一家手机店盗窃6部手机的犯罪事实。

无独有偶,7月4号上午,我市先后有4家烟酒店店主报警,称店内失窃。民警经过信息研判,发现高某、陈某等5人有重大嫌疑,这伙人在作案后逃往宁波,民警迅速展开追捕,最终于当天上午9时许将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经查,高某(四川南部县人)、陈某(安徽阜阳人)等5人先后在舟山4家烟酒店实施盗窃,累计盗窃香烟100余条,茅台酒2瓶,五粮液酒4瓶,现金1500元,总价值6万余元。

落网后,5名嫌疑人对实施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沈家门街道渔港路2号房屋主楼二楼

朝西靠南两间、附楼一楼西边靠北两间招租交易公告

于2022年7月20日起在<http://zsztb.zhoushan.gov.cn/>网上对下列房屋租赁权进行网上竞价,现公告如下:

序号	房屋所属单位	地址	面积(㎡)	租期(年)	年租金起价(万元)	竟租保证金(万元)	网上竞价时间
1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渔港路2号房屋主楼二楼朝西靠南两间、附楼一楼西边靠北两间	约115	1	1.8	0.2	2022年7月20日15时00分

咨询电话:(0580)3821263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2022年7月15日

